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15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2.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18	149,718,287	24.1090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3	147,009,087	23.67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5	2,709,200	0.436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16	9,803,221	1.57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审议《2023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8.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0.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1.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9,573,387	99.9032	144,900	0.0968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9,658,321	98.5219	144,900	1.4781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2.审议《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7,589,687	98.5783	2,128,600	1.4217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7,674,621	78.2867	2,128,600	21.7133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3.审议《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7,589,687	98.5783	2,128,600	1.4217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7,674,621	78.2867	2,128,600	21.7133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9,718,287	147,589,687	98.5783	2,128,600	1.4217	0	0.0000
与会中小股东	9,803,221	7,674,621	78.2867	2,128,600	21.7133	0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洲、周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 896,037,917.62 元(含税)调整为 900,018,317.62 元(含税)。

● 调整原因: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 4,187,093,073 股增加至 4,205,693,073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4 元(含税)。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登记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860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由 4,187,093,073 股增加至 4,205,693,07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以公司目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 4,205,693,073 股进行测算,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896,037,917.62 元(含税)调整为 900,018,317.6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0.77%。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10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
11	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2	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4/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35,165,350.50 元(含税)调整为 35,151,041.1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20,094,486 股调整为 20,086,309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00,571,0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8,6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65,350.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2.90%,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0,094,4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0,566,916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盘后,"力合转债"共有人民币 16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59 股。因"力合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583 股,公司总股本为 100,571,129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 139,583 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00,431,546 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571,129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139,583 股后的股份数量 100,431,546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51,041.1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9%,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0,086,3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0,657,43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6	力合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2	2024/5/23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7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6.1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力合转债"发行后,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力合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每股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571,1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39,58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0,431,546 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0,431,546×0.35)÷100,571,129≈0.34951 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0,431,546×0.2)÷100,571,129≈0.19972(保留五位小数)

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拟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由 43.72 元/股调整为 36.15 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1+n)=(43.72-0.34951)/(1+0.19972)=36.1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3.72 元/股调整为 36.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力合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8.05 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5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0,431,546×0.35)÷100,571,129≈0.34951 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0,431,546×0.2)÷100,571,129≈0.19972(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34951)÷(1+0.19972)=38.0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8.05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62,812 股至 525,624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22%至 0.44%。上述数据为假设截至目前未实施回购的情况下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2024/5/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571,1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39,58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00,431,546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5,151,041.1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35,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2。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0,431,546×0.35)÷100,571,129≈0.34951 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0,431,546×0.2)÷100,571,129≈0.19972(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951)÷(1+0.1997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2	2024/5/23	2024/5/23	2024/5/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0,571,129	20,086,309	120,657,438
1、A 股	100,571,129	20,086,309	120,657,438
三、股份总数	100,571,129	20,086,309	120,657,43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0,657,438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